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232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
號17樓
承辦人：羅燕玲
電話：02-8968-0899分機0382

受文者：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公會(代表人黃麗卿女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9日
發文字號：金管保綜字第113049505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補充解釋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及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
第 32 條第 4 項規定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按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第 32 條第 4 項規定「個人執業經紀人、經紀人公司或銀行任用之經紀人每年應另參加並通過公平對待 65 歲以上客戶之相關教育訓練 2 小時，未依規定參加並通過該 2 小時教育訓練者，次一年度不得對 65 歲以上客戶招攬保險商品，…。」（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亦為相同規定）。
- 二、基於避免影響原未從事招攬保險商品之保險經紀人及保險代理人之工作權益，渠等倘於轉從事招攬業務，於參加並通過公平對待 65 歲以上客戶之相關教育訓練 2 小時後，當年度應即可對 65 歲以上客戶招攬保險商品。
- 三、本會112年3月21日金管保綜字第1120490705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

正本：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李正之先生)、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鐘俊豪先生)、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公會(代表人黃麗卿女士)
副本：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陳慧遊先生)、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



同業公會(代表人李松季先生)、本會保險局



裝

訂

線

